

訴願人：朱○鑑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緣訴願人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9 日東地所登字第 1030006508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新竹縣竹東鎮陸豐段○及○地號(重測前為荳子埔段○-○、○-○地號)之土地為前日人私有土地，於民國(以下同)35年7月22日辦理總登記時，由申報人新竹市日產處理委員會申報，並於台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之所有權人欄填載原為久布白兼介，現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復於39年總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台灣省公產管理處。41年變更管理機關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50年原處分機關依照行政院台(42)歲一字第680號令之囑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新竹縣竹東鎮，管理機關為新竹縣竹東鎮公所。訴願人於103年8月29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返還陸豐段○及○地號之土地所有權，原處分機關於103年9月9日東地所登字第1030006508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103年9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茲摘敘雙方辯論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請求返還登記本縣竹東鎮陸豐段○及○地號土地。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本件土地登記係依據臺灣地籍釐整辦法、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土地權利公告辦法、土地權利憑證繳驗與換發書狀辦法及土地法施行法等規定，已依法完成審查、公告及登記程序，應無土地法第69條、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及第144條所稱登記錯誤或遺漏之情事。

(二)按土地法第43條規定，本件已依法完成登記，有絕對效力。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書，其申請書後段主張政府機關逕為登記國有誠屬錯誤等語。又於訴願書理由欄內載明原處分機關未通知訴願人之先祖而逕為登記其所有，是為錯誤之登記，原處分機關應依法為更正等語，揆其真意，應係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更正錯誤登記之意思，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土地總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依土地法第 69 條之規定，得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予以更正，該管上級機關所為之核准或拒絕之意思表示，既足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自屬一種行政處分。」為最高行政法院 46 年判字第 64 號判例參採。
- 三、次按「土地法施行前，業經辦竣土地登記之地區，在土地法施行後，於期限內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並編造土地登記總簿者，視為已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為土地法施行法第 11 條所明定。又「在光復前日本政府已辦不動產登記之區域，不動產權利應將所持登記證向主管機關繳驗，經審查公告無異議，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並編造登記簿。…依照第 1 項規定，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之地區，視為已依照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辦理繳驗土地權利憑證換發權利書狀其程序如左：一、接收申請書及原權利憑證文件。二、審查及發還原權利憑證。三、公告。四、編造土地登記簿並換發權利書狀。」、「縣(市)政府接收申請書及證件後，應即審查，審查時，應將所繳驗之申請書產權憑證與土地台帳不動產登記簿三者互為核對，經核對相符者，應即在各關係證件加蓋縣(市)政府名義之驗訖發還戳記，及審查人員印章前發還，核對不符者，應查明原委分別依法處理。」、「土地權利憑證，經審查後，即發還並同時公告，公告期限定為 2 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應即換發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原有土地權利憑證，經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經裁判確定者，即予計入土地登記簿，並繕發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通知土地權利人限期領取。」分別為行政院 35 年 11 月

26 日第 767 次會議決議通過（35 年 12 月 23 日發布、62 年 1 月 26 日廢止）之臺灣地籍釐整辦法第 4 條及 36 年 3 月 25 日第 780 次會議通過（36 年 5 月 2 日發布、61 年 11 月 30 日廢止）之土地權利憑證繳驗與換發書狀辦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所規定。

-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9 月 9 日東地所登字第 1030006508 號函復訴願人，其說明三略謂「台端函請本所返還登記本縣竹東鎮陸豐段○及○（重測前為荳子埔段○-○、○-○地號）地號土地所有權乙節，歉難辦理，敬請諒查。」等語，係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所為更正登記請求為拒絕之表示，足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自屬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人對於原處分關拒絕更正登記而提起訴願，於法所許。
- 五、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依據臺灣地籍釐整辦法第 4 條、土地權利憑證繳驗與換發書狀辦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土地法施行法第 11 條所規定，受理申請、審查權利憑證、辦理公告、換發土地所有權狀並為國有土地之登記，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錯誤登記應予更正乙節，尚難採憑。又訴願人如以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請求救濟者，無論其相對人為私人或官署，均係解決私法上之法律關係，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60 年度判字第 175 號判例意旨，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併以敘明。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無庸一一斟酌。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